

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与 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黑白复印	A4	张	37392	0.35	13087
彩印复印	A4	张	1328	1	1328
彩色复印	A3	张	860	2	1720
普通装订	A4	本	83	5	415
文件头及函头	A4	张	500	0.3	150
工作证	B7	个	17	5	85
学习记录本	A4	本	80	12	960
电话记录本	A4	本	40	20	800
复印图纸	A2	张	128	3	384
复印图纸	A1	张	112	6	672
合 计	(大写) 壹万玖仟陆佰零壹圆整				19601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



2026 年 8 月 24 日